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錯誤申報醫療費用(附件一)	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17 條規定，乙方申請之醫療費用有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，由乙方負責，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，應予追扣。	追扣 885 點	106 年 5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155 元及扣減 1,550 元，合計 1,705 元	106 年 5 月
	錯誤申報醫療費用(附件三)	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17 條規定，乙方申請之醫療費用有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，由乙方負責，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，應予追扣。	追扣 8,767 點	106 年 5 月
	收集保險對象之保險憑證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停約三個月，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	106 年 5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 8046 元，扣減 80,460 元	106 年 5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六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 60,976 元、扣減 194,010 元	106 年 5 月
	違規申報醫療費用(附件七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294 元，扣減 2,940 元，合計 3,234 元	106 年 5 月